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3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任

被　　告　陳盈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110元，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路段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斯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80元，其中工資3,910元、材料9,660元、塗裝34,81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出具之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

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9年4月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6月12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4年3月計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材料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,390元，加計工資3,910元、塗裝34,810元後共40,110元，堪認為必要之修理費用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,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